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158
债券代码:16222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第五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9月28日接到重庆市财政局通知，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1607号)精神，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以下简称“第五期结算价格”)，从2020年1月起暂以第四期结算价格确认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与按第五期结算价格计算的收入之差额将于本月底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校内课后服务试点项目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旗下全旗下五所学校的校内课后服务试点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在所服务教育区域以点带面并推广校内课后服务相关业务，将对公司所服务教育区域的业务拓展有积极影响。

高乐教育培训中心已成被誉为“普宁市流沙第二小学等五所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试点第三方运营机构，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和具体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运作正常，公司不存在因重要更正、补充之外，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必要信息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包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9月28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0,383.69万股，限售流通股3,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501,16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7%。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66,561.31万股，占其持总股本的34.6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包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是；质押股数(万股)：1,110,383.69；质押类型：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2020-09-28；质押到期日：2021-09-28；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质押用途：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0.70%；质押股份限售状态：限售。

2. 股东名称：包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是；质押股数(万股)：3,390,782.11；质押类型：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2020-09-28；质押到期日：2021-09-28；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质押用途：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68%；质押股份限售状态：限售。

3. 合计：股东名称：包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是；质押股数(万股)：4,501,165.80；质押类型：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2020-09-28；质押到期日：2021-09-28；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质押用途：融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3.43%。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履约保证金、融入资金等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019年6月30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4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在定期报告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3. 上述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质押率低于约定的警戒线，将视情况减免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因解除限售、除权的，按约定比例(按实际调整)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减持低于发行价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增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间内，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

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所设警戒线和平仓线的警戒比例，如低于平仓线的警戒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致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负债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押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横店影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0,000股。

本公司上市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2019年6月30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2,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横店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对股票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 上述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质押率低于约定的警戒线，将视情况减免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因解除限售、除权的，按约定比例(按实际调整)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减持低于发行价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质押率低于约定的警戒线，将视情况减免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因解除限售、除权的，按约定比例(按实际调整)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减持低于发行价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增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间内，可以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减持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

依法进行。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横店影视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横店影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首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解除限售股数(股) 持有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余剩限售股数(股)

1 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599,600,000 80.36% 599,600,000 0

2 金信恒业 50,400,000 7.95% 50,400,000 0

合计 650,000,000 88.30% 6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0 -599,600,000 0

其他限售股 50,400,000 -50,400,000 0

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0 -600,000,000 0

无表决权的股份 0 0 0

股份总数 650,000,000 -1,199,600,000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坦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债